**第十支隊鬥爭史**

Dr. Mohamed Salleh Lamry

馬來西亞國民大學退休教授

翻譯／吳小保

**編按**

本文（Sejarah Perjuangan Regimen Ke-10）刊登於《人間思想》第十期（夏季號）：重返馬來亞，原為「重返馬來亞：政治與歷史思想」國際學術討論會（2014年8月2日，馬來西亞吉隆坡暨雪蘭莪中華大會堂）之發言修訂稿。

**前言**

第十支隊，是馬來亞民族解放軍（Tentera Pembebasan Nasional Malaya, TPNM）一支特殊的部隊，它由來自彭亨州淡馬魯（Temerloh, Pahang）的馬來人組成，而它的鬥爭基地也是從彭亨州開始的。儘管主要的領袖，例如阿都拉·西·迪（Abdullah C.D.）、拉昔·邁丁（Rashid Maidin）、應敏欽（Suriani Abdullah）等並非當地人，但是大部分的成員都是彭亨人。

因此，淡馬魯和彭亨肯定有特殊的地域因素，使得第十支隊得以在此誕生、紮根於此，並展開該州屬的抗英運動。除此之外，在這之前還發生了兩件重要的事情，此事與第十支隊的誕生有關聯，且是促成此事的原因，亦即：在位於淡馬魯的泛馬來亞集訓營黨校（Sekolah Kem Se-Malaya），舉辦了一場具有歷史意義的集會，以及在第十支隊成立之前，淡馬魯民兵的成立。因此，在進一步探討第十支隊的鬥爭史前，本文先會在「革命的起點」題目下來觀察上述三件事。

接著下來，第十支隊的鬥爭將會按照以下的課題來加以說明：（1）第十支隊的成立；（2）在彭亨的鬥爭，（3）泰南的鬥爭，（4）鬥爭的結束。

**革命的起點**

**淡馬魯縣與彭亨州的特點**

淡馬魯縣與彭亨州的特點至少可從兩個方面加以觀察——地理與歷史。

從地理角度看，淡馬魯的位置相當具有策略意義。淡馬魯縣是彭亨州最大的縣，占地遼闊，並且有著數量龐大的農民。農民的甘榜[[1]](#footnote-1)都聚集在該縣。彭亨河谷（Lembah Sungai Pahang）則寬而長，成為溝通西馬的東岸與西岸的重要地點。所有這些地理條件，為第十支隊在當地進行遊擊活動提供許多方便（Suriani Abdullah 1999: 14-15）。

從歷史角度來看，當中重要的一點是，在19世紀晚期，淡馬魯縣曾出現抗英的武裝鬥爭。由於英方在1891年開始插手當地事務，於是出現了由拿督巴哈曼（Datuk Bahaman）、拿督雅佳（Tok Gajah）、末·吉勞（Mat Kilau）等人領導的反抗運動。雖然相關反抗運動以失敗告終，但是那段鬥爭歷史卻成為淡馬魯人的記憶一部分，並啟發與鼓動他們投身到獨立運動的鬥爭中。

在二戰之後的民族鬥爭中，淡馬魯縣的左派領袖，例如彭亨州青年覺醒團（Angkatan Pemuda Insaf, API）[[2]](#footnote-2)主席卡瑪魯扎曼·鐵（Kamarulzaman Teh），經常用拿督巴哈曼的故事來激勵身邊跟隨者的鬥志，並鼓勵他們參與獨立鬥爭運動。因此，拿督巴哈曼的鬥爭故事，鼓動了彭亨州的子民，並參與由第十支隊策動的武裝鬥爭。要讓彭亨子民參與武裝鬥爭其實並非難事，因為武裝鬥爭的傳統，就曾經出現在淡馬魯與彭亨的歷史，且時刻謹記於彭亨人心中。

1930年代末期，在日治時期之前，左翼馬來政黨，即馬來青年協會（Kesatuan Melayu Muda, KMM）[[3]](#footnote-3)在彭亨有相當的影響力。他們有好幾位主要領袖，如依布拉欣·耶穀（Ibrahim Yaakob）和伊薩·哈芝·莫哈默（Ishak Haji Mohamad，a.k.a. Pak Sako），都是來自淡馬魯。在日治時期（1942-1945），許多淡馬魯縣的人，特別是農民，他們都曾經給予抗日的馬來亞人民抗日軍（Malayan People Anti Japanese Army, MPAJA）高度的支持與援助。

二戰之後，於1946至1948年期間，淡馬魯縣成為了農民活動的中心。進步的左翼組織，如馬來亞馬來國民黨（Parti Kebangsaan Melayu Malaya, PKMM）[[4]](#footnote-4)、青年覺醒團、婦女醒覺團（Angkatan Wanita Sedar, AWAS）[[5]](#footnote-5)、 馬來亞農民陣線（Barisan Tani Malaya, BATAS）[[6]](#footnote-6)和祖國保衛團（Pembela Tanah Air, PETA）[[7]](#footnote-7)（在青年覺醒團被查禁後，延續其鬥爭理念的組織），其成員都是由農民與農民之子所組成，他們在該縣擴張勢力，並得到廣泛的支援。

1948年4月初，祖國保衛團在淡馬魯城裡舉辦了一連三天三夜的國民大會（Kongres Kebangsaan）。該大會的參與者是來自全馬來亞各地的代表。該大會決定，儘管有關當局並不允許，但他們堅持要舉辦一場盛大的遊行。因此，在大會結束後，將近5000名青年參與了遊行。這個遊行是由祖國保衛團、婦女醒覺團、馬來亞馬來國民黨和馬來亞農民陣線的成員領導的，並得到廣泛的群眾回應。民主青年同盟（Liga Pemuda Demokratik）在當日派遣他們的樂隊伴隨遊行隊伍。

1948年5月1日，與淡馬魯比鄰的文德甲（Mentakab），也舉辦了一場歡慶國際勞動節的遊行。儘管有關當局阻止這個遊行計畫，但是來自前述提及的各個團體的青年，並不理會這項禁令，堅持參加遊行。在祖國保衛團舉辦了國民大會，以及勞動節遊行之後，許多淡馬魯青年被政府列入逮捕名單中。為了避免被逮捕，他們當中許多人躲到森林中，並展開了武裝鬥爭的反抗。因此，應敏欽認為，淡馬魯是「革命的搖籃」（sebagai buaian revolusi），因為正是淡馬魯，才會有農民組成的第十支隊。也是在淡馬魯，第十支隊得到發展，並成為一支成熟的隊伍，發起爭取獨立與解放祖國的抗爭運動（Suriani Abdullah，1999：14）。

**泛馬集訓營黨校的集會**

在馬來亞共產黨決定發動武裝鬥爭，並在1948年5月5日在各州成立遊擊隊後（Chin Peng 2003:207），振南（馬來化名哈芝·哈辛Haji Hashim）成為馬共馬來分部的負責人，他馬上召集所有馬來馬共幹部，出席一個在彭亨淡馬魯由泛馬集訓營黨校舉辦的政治課程以及軍事訓練，時間是介於1948年3月底至6月之間。泛馬集訓營黨校由振南（原名曾廣昌）領導，參與者是來自總部、彭亨以及其他州屬共36名的馬來幹部（Abdullah C.D., 1998:70）。軍事訓練由洪毅負責，他在之後成為在彭亨州運作的第六支隊第26連的連長。

在泛馬集訓營黨校的集會中，振南宣佈馬共決定要成立一個由馬來人組成的武裝部隊。根據該計畫，一支由三個連組成的馬來武裝部隊，將會在彭亨成立，並由馬來馬共幹部來領導，分別是：卡瑪魯扎曼·鐵（在淡馬魯）、拉欣·邁丁（在而連突）和阿都拉·西·迪（在文打）。彭亨之所以會被挑選為馬來支隊的行動地區，是因為當地有著革命的歷史、數量龐大的農民、廣袤的森林以及穩固的群眾組織。因此，所有主要部隊以及重要的幹部都被集中到彭亨，在此同時武裝鬥爭亦會在其他州屬繼續擴展。

在泛馬集訓營黨校於1948年6月13日關閉後，來自各州的幹部被逼回到各自的州屬中進行迫切的任務。來自彭亨的幹部也回到各自的地區做好準備，以面對當時的動盪局勢。

**民兵或農民兵的誕生**

1948年6月18日，英殖民在全馬頒佈緊急法令。激進或左翼的政黨與團體全都被查禁。1948年6月20日，英殖民在全國展開了大逮捕與大搜查行動。馬共成員與幹部以及左翼運動分子及其領袖，紛紛被逮捕入獄，或被關進集中營。然而，在淡馬魯的左翼運動分子及其領袖，對英殖民的行動展開了對抗。他們當中許多人退隱到森林裡；起初是為了避免被有關當局逮捕，後來則是在森林展開武裝鬥爭。

逼於當時愈發嚴峻的革命局勢，他們後來成立了民兵（lasykar rakyat）或者農民兵（tentera tani），以維護甘榜的安寧。他們手中的武器只是巴冷刀、矛、斧頭，有時候則有滑膛槍。他們的任務包括組織群眾，在群眾中進行宣傳工作，監視敵人蹤影，甚至有些人進行了由遊擊隊所協調的剷除內鬼與奸細的活動。

革命的女性群眾也不落人後。她們的鬥志高昂，有些人進入森林邊緣，與民兵一起執行任務。有些人則在人民中進行組織群眾的工作。此外，她們也為軍隊收集各式各樣的捐獻，以及為遊擊隊成員張羅飲食問題。

在某個程度上，淡馬魯居民之所以參與民兵組織，起初是受到慕沙·阿末（Musa Ahmad）和瓦希·安努亞（Wahid Anuar）所發動的武裝鬥爭的鼓舞。慕沙·阿末和瓦希·安努亞是兩名成功逃過逮捕的馬共馬來幹部，當時他們就躲藏在淡馬魯縣裡。然而，總體而言，淡馬魯居民參與民兵組織，其實是一種反殖民的自然傾向，他們從過去拿督巴哈曼在19世紀反抗英國人干涉的歷史中得到鼓舞與啟發。

就是如此，殖民者的大逮捕與大搜查，鼓動了群眾，特別是淡馬魯縣的農民，後者在這之前曾經參與左翼的激進政治運動，如今則投身到爭取祖國獨立與解放的革命鬥爭中。

**第十支隊的成立**

在成立第十支隊之前，先是成立了共17名馬來士兵的核心部隊（Pasukan Asas）。在該部隊擴充成三個排後，第十支隊才正式成立。

**核心部隊的成立**

泛馬集訓營黨校於1948年6月13日結束後，在淡馬魯成立了一支由17名馬來幹部與士兵組成的特別部隊。他們被認為是籌備設立馬來亞民族解放軍第十支隊的創始人，此後被稱作核心部隊（Suriani Abdullah 1999:34）。核心部隊的一部分幹部與成員被派遣到淡馬魯縣的幾個地區與甘榜，以便組織群眾，並成立地方民兵或農民兵。在執行任務時，他們得到了由振南（即哈芝·哈辛）領導的馬來亞民族解放軍第六支隊第26連的協助。

在1948年8月，核心部隊進行了第一次的伏擊行動，對象是英軍的一輛吉普車，當時它正路經馬蘭（Maran）通往淡馬魯的公路。他們成功擊斃一名英軍，並奪走了他的武器。這次行動的成功，加強了他們接下來進行襲擊任務的信心。

卡瑪魯扎曼於1948年6月20日在淡馬魯被英殖民者逮捕後，核心部隊本該由慕沙·阿末和瓦希·安努亞來領導。但是，因為慕沙和瓦希不願意領導核心部隊，因此相關任務就交給了阿郎·卡欣（Alang Kassim）（本名尤索夫·沙烈Yusof Salleh），他是淡馬魯青年覺醒團與祖國保衛團的前團長。

在當時，已經有好幾個甘榜出現了由各自地方領袖指揮的馬來遊擊隊。例如，在甘榜巴耶路亞（Kampung Paya Luas）就有由旺·阿里（Wan Ali）領導的遊擊組織。在士曼丹（Semantan）則有阿布·薩馬·莫哈默·卡欣（Abu Samah Mohamad Kassim）領導的將近有90人的遊擊隊。這兩個遊擊隊領袖，都是前青年醒覺團與祖國保衛團的領袖，他們多少都是受到拿督巴哈曼當年的武裝鬥爭的啟發與鼓舞。

阿都拉·西·迪成功於1948年10月尾從大逮捕中脫身後，成功與振南在加流（Kerdau）取得聯繫。他們在一個許多華人民兵接受訓練的地方會面。不久之後，慕沙·阿末和瓦希·安努亞也抵達該地。同時出現在這場合的，還有阿郎·卡欣領導的特別部隊[[8]](#footnote-8)，以及好幾個馬來民兵組織。

由於所有馬共的馬來分部領導都在現場，因此振南主持了一個由四個人出席的特別會議，出席者包括：振南、阿都拉·西·迪、慕沙·阿末和瓦希·安努亞。會議結果是，他們決定要成立一支馬來軍隊，以核心部隊為基礎，並由阿都拉·西·迪負責領導。如此一來，阿都拉就從阿郎·卡欣手中接過核心部隊的領導權。

核心部隊的主要任務，就是組織群眾、建立遊擊根據地、進行軍事技術與戰略的訓練、襲擊殖民當局的警局，以及剷除通風報訊者與內鬼。

在阿都拉·西·迪的領導下，核心部隊迅速的策劃了襲擊行動。其中最早的，是於1948年11月7日襲擊特卡爾膠園（Estet Tekai），1948年11月15日襲擊龔膠園（Estet Gong），相關襲擊行動都獲得第六支隊第26連的協助。特卡爾膠園的襲擊取得重大勝利。除了成功擊斃膠園經理以及一名英軍，他們還奪走了21把槍以及大量的子彈。與此同時，他們也燒毀了該膠園擁有的橡膠工廠、藥店以及六輛羅裡（編按：指卡車，lorry音譯）。龔膠園的襲擊行動，同樣取得勝利。他們成功奪走9把來福槍、大量彈藥、食物以及其他用品。

核心部隊在特卡爾膠園與龔膠園取得的勝利，不只是震驚了殖民者，同時也鼓舞了彭亨河沿岸村莊的農民。在那次的戰鬥後，許多人前來捐送食物、必需用品、金錢等等。更讓人鼓舞的是，許多年輕人前來申請入隊。因此，直到1948年12月底，將近兩個排的馬來青年加入了武裝鬥爭。第一排由阿郎·卡欣領導，在而連突一帶活動；第二排則由阿巴斯（Abas）（即阿末·沙烈）領導，在石布浪淡馬魯（Seberang Temerloh）活動。1949年初，又成立第三排，由哈山（Hassan）領導，於巴耶盧亞（Paya Luas）活動。

在當時，他們還很缺乏武器。大部分人手中都只是握著巴冷刀，至於有槍械的，則只有極少量的彈藥。多得馬共組織的關注，把一批由馬來亞抗日軍收藏在勞勿（Raub）的老舊武器，轉交給他們。無論如何，數量還是相當有限（Abdullah C.D. 2007:56）。

**第十支隊的正式成立**

1949年初，馬來民兵已經發展成三個排，並且足以成為一支軍隊（rejimen）。恰好在1949年2月，馬共軍隊正式成立，名為馬來亞民族解放軍（Tentera Pembebasan Nasional Malaya, TPNM）。因此，在同年的5月21日，以馬來民兵的三個排為基礎的第十支隊也正式宣佈成立。

成立儀式由代表馬共總司令部及中委會的振南主持，地點在淡馬魯縣的加流。出席成立儀式的，是三個排的馬來士兵、第六支隊的一個連（100人）的華人士兵，以及領導該馬來支隊的馬共幹部，亦即阿都拉·西·迪、慕沙·阿末和瓦希·安努亞。在該儀式上，阿都拉·西·迪被委任為政治部主任（Komisaris Politik），瓦希·安努阿亞為指揮官（Komander），而慕沙·阿末則是政委（Pegawai Politik）（Abdullah C.D., 1998:87）。

根據慕沙·阿末所說，該支隊被命名為第十支隊，是因為它成立於哈芝節（Hari Raya Haji），即都爾黑哲月10日[[9]](#footnote-9)（Jaafar Husin, 1989:87）。第十支隊的名稱據說得到陳平的同意，因為它帶有宗教意味，可以吸引馬來人參與馬共。（Aloysius Chin, 1995:33）

第十支隊正式成立後，政治部主任阿都拉·西·迪將馬來支隊重組成四個排，並委任各自的指揮官。第一排由阿末·哈山（又名末·哲理達Mat Jelita）領導，第二排由阿末·沙烈（即阿巴斯）領導。第三排由哈山領導，而第四排則由尤索夫·沙烈（即阿郎·卡欣）領導。每一排的成員，都由第三排排長哈山提供基礎軍事訓練。他是前馬來士兵，因此有能力勝任這個任務。

在正式成立後，從組織的角度來看，第十支隊有一個新的發展，即：成立了一個連（命名為A連），它是根據當時四個排的士兵所成立的。成立了A連之後，第二排排長阿末·沙烈升級為連長，軍階為上尉（Kapten）。他作為第二排排長的位置則由約翰（Johan）接手，在此之前後者是該排的副排長。在此不久後，又成立第五排。第五排成立於甘榜盧布加化（Kampung Lubuk Kawah），並由來自該甘榜的阿都拉曼莫哈默諾（Abdul Rahman Md. Nor）領導。

第十支隊擁有五個排之後，所有其他支隊中的馬來士兵，都被編進第十支隊中。如此一來，從1949年5月至1951年第十支隊的重組，該支隊已經成為馬來亞民族解放軍的馬來特屬支隊，成員大約400人。

**在彭亨的鬥爭**

**武裝鬥爭的第一階段（1948-1949）**

武裝鬥爭的第一階段，大約從1948年11月初開始，直至發生差點摧毀第十支隊的「拔當比務事件」（Peristiwa Padang Piul）的1949年尾，這當中可以分成兩個時期：在成立第十支隊前，以及成立第十支隊之後。

成立第十支隊之前，核心部隊發動了兩次重要的攻擊行動，即在第六支隊第26連的協助下，對特卡爾膠園和龔膠園進行襲擊。該次行動的成功，鼓舞了許多淡馬魯年輕人加入軍隊。在第十支隊正式成立後，馬來支隊經常扮演率先發動伏擊的角色。相反的，政府軍或保安部隊處於守方，因為他們還未預料到，或者未做好面對襲擊的準備，。

就是如此，第十支隊至少在三場戰役中大獲全勝，即武吉堅不達（Bukit Cempedak）戰役， 晉怒路（Jalan Chenor）戰役，以及武吉昆（Bukit Kuin）戰役。武吉堅不達的戰役，發生在A連於1947年7月7日慶祝馬來亞農民陣線成立二周年紀念的第二日。他們完全沒料想到政府軍會在那個地方襲擊他們。無論如何，通過先退守然後再反擊的戰術，他們成功擊斃14名保安部隊成員，並迫使保安部隊撤退。

武吉堅不達的勝利，進一步燃燒淡馬魯縣的馬來青年的鬥志，紛紛加入反殖民行列。因此，越來越多馬來青年加入第十支隊，該支隊一度擁有400名成員（Suriani Abdullah 1999:51）。晉怒路一役，則是發生在1949年8月5日。在這場戰役中，A連的三個排在阿都拉·西·迪的指揮下，向正前往晉怒的巴耶巴西（Paya Pasir）的一個排的森林部隊（Jungle Squad）發動攻擊。在超過兩小時的戰鬥後，最終解放軍[[10]](#footnote-10)取得勝利。多達11名警員被擊斃，17名被俘（當中14人受傷），並奪取4支斯登衝鋒槍、2把手槍和超過5000發子彈，還有一批制服與政府軍用品（Suriani Abdullah 1999:54）。

1949年9月30日，多達200名來自A連的士兵，與兩個排的英軍（政府軍）在武吉昆的一個膠園發生衝突。這場戰役維持了將近半個小時。他們成功在英軍撤退前擊斃與擊傷14名英軍。（Suriani Abdullah 1999:55）

除了上述提到的由阿都拉·西·迪直接指揮下的戰役，在此第一階段中，第十支隊的各個排，其實還發生了許多由其他人指揮的戰役。例如1949年6月甘榜班高（Kampung Bangau）戰役，1949年11月而連突-文打公路戰役，以及1949年12月甘榜龔（Kampung Gong）戰役。在所有這些戰役中，解放軍都在極低損傷的情況下，擊斃或擊傷了好一些保安部隊成員。

第一階段的武裝鬥爭，在1949年11月迎來它的高潮，當時A連在靠近而連突的拔當比務（Padang Piul）搭建臨時營地。此時正逢雨季，他們耗盡了糧食。於是阿都拉·西·迪與第一排出發到而連突北部尋找食物，卻遇上襲擊。由慕沙·阿末和瓦希·阿努亞統領的四個排士兵仍逗留在拔當比務，在遭受保安部隊的襲擊時，兩人竟然沒有指示士兵們進行反擊，反而在匆忙亂竄的情況下命令撤退。在緊張時刻，慕沙·阿末和瓦希·安努亞失散了。慕沙·阿末帶著第一排的士兵前往並藏匿在東傑膠園（Estet Tong Kiat）的木薯園。瓦希·安努亞與他的士兵則逃到而連突，並獲得當地的華人朋友的協助。然而，不久之後瓦希·安努亞卻「自首」了。根據最新資料顯示，瓦希·安努亞其實是被逮捕而非自首。他在那之後被扣留了一段很長的時間。

在如此緊迫的時刻，大部分A連的成員議決將由個人來決定，究竟要自首或是回到各自甘榜去。選擇回鄉並脫離鬥爭的包括曾經擔任A連連長的阿末·沙烈（阿巴斯上尉）。

**武裝鬥爭的第二階段（1950-1953）**

儘管「拔當比務事件」並沒有摧毀第十支隊，但是該事件卻使他們元氣大傷。根據應敏欽，在該事件之後，將近100人離開部隊回到自己的家鄉（Suriani Abdullah, 1999: 61）。根據Aloysius Chin，將近150至200人選擇自首（1995: 36）。根據慕沙·阿末，超過75%的第十支隊成員離隊或向文德甲有關當局投降（Sabda, S dan Wahba 1981: 195）。

拔當比務事件之後，第十支隊進行重整。阿都拉`西`迪接下瓦希`安努亞「自首」後留下的指揮官空缺，同時繼續擔任政治部主任一職。慕沙`阿末則繼續擔任政委。至於支隊裡每一排的處境，第一排被指示到而連突行動，第三排則駐紮在文打。第五排的大部分士兵都已投降，因此透過徵募新兵來進行重組，並安置在彭亨東部地區活動。第二與第四排則被重組為武裝工作隊，組織群眾工作。

在重組之後，第十支隊繼續他們的活動，一逮到機會，他們就對保安部隊，包括保安部隊的哨站，發動偷襲。比如說，在1950年3月，他們在馬蘭路（Jalan Maran）伏擊一支在巡邏中的保安部隊。一個月之後，他們在淡馬魯巴都波（Batu Bor）伏擊乘坐汽艇的保安部隊。在這兩場戰役中，他們成功擊斃多名保安部隊成員（Suriani Abdullah 1999:71）。

1950年6月20日，他們攻擊彭亨河附近甘榜班高的警察局，並剷除內鬼。在政府軍從淡馬魯乘坐汽艇趕到時，他們開槍射擊該汽艇。

1950年7月1日，甘榜克魯（Kampung Kerut）發生了另一場戰役。他們向保安部隊的哨站發動閃電襲擊，成功迫使該保安部隊繳械。

1950年11月和12月，在彭亨南部活動的第十支隊的一個排士兵，成功佔領三個敵軍的哨站，即甘榜博霍（Kampung Bohor）、加流和巴都波，並與向他們的營地發動攻擊的保安部隊駁火。

除了發生在淡馬魯縣的戰役，在整個1950年，第十支隊的每一排士兵也都牽涉到在彭亨北部和東部跟保安部隊的戰役。同樣的，1951年和1952年，第十支隊的每一排士兵，在彭亨北部與東部，都仍然有能力繼續向保安部隊發動攻勢，或者在面對襲擊時予以反擊。應敏欽指稱，在1950年至1953年期間，有好幾場戰役，是由第十支隊獲得勝利的，儘管他們在那段期間亦有人員傷亡（Suriani Abdullah, 1999）。然而，一個重要的事實是，他們所發動的遊擊戰看來並無法擊敗英殖民者，反而促使殖民軍加強兵力，並採取更強硬的行動來摧毀馬共。

1953年，保安部隊發動一場牽涉所有彭亨單位的大規模行動，該行動摧毀了馬共在該州的組織，以至陳平以及其馬共中央委員會，被迫從文德甲辦事處撤退到馬泰邊境（Mohd. Reduan 1993:48）。在此情況下，第十支隊隨同其他的馬來亞民族解放軍，一同撤退到馬泰邊境。

**泰南的鬥爭**

**在邊境初期的行動**

撤退到馬泰邊境的第十支隊領袖與成員其實並不多；大約65人而已。他們在1953年6月17日離開淡馬魯。他們來到位於泰國的甘榜哈蠟（Kampung Hala）時，已經是大約1年又4個月過後的事了，在穿越森林的長征中吃盡各種苦頭後，終於在1954年10月7日抵達目的地。

在泰國的初期，他們面對各種挑戰，因為無法取得當地居民的信任，也無法為他們所接納。他們亦面對獲取食物、金錢、衣物等等的困境。然而，在這樣的情況下他們還必須肩負新的任務，即建立邊境基地（basis sempadan），並且不可以再撤退了。

在此情況下，他們秉持「依賴群眾、喚醒群眾和服務群眾」（bersandar pada massa, membangkitkan massa dan berkhidmat kepada massa）原則，專注於組織群眾的工作。（Abdullah C.D. 1998:160）。

根據該原則，他們所進行的工作如下（Suriani Abdullah 1999:142）：

1. 在離開森林時，他們順便為群眾帶來所需的森林物產，例如藤、樹根、水果等等。
2. 部隊的成員策動大掃除，清理甘榜與村民住宅的垃圾、動物排泄物、雜草等等。
3. 女性成員則協助清洗碗碟、衣服，教育群眾維持廚房與飲食的衛生。
4. 在一些甘榜，部隊的成員與群眾一起協力建造祈禱室與清真寺，鼓勵群眾團結、履行宗教義務等等。
5. 在某些地方，群眾要求他們協助解決備受困擾的壞人、土匪、賊盜和內鬼問題。部隊的成員成功為人們解決這些問題。
6. 為了提升人們的生活水準，部隊的成員組織人民在屋後建立小菜園，以便可以種菜、飼養家禽等等。

無論如何，最讓群眾感動與欽佩的是，他們提供的藥物非常有療效。也許是因為太過相信這些藥物的療效，它竟然成為了流傳在村民口中以及村落之間的傳奇故事。如此一來，那些並非住在根據地的群眾也特意遠道前來求治，或者要求部隊的成員去醫治他們在村外的家屬或朋友。

他們的認真服務態度，成功讓他們獲得群眾的認可。群眾給予的支持，使第十支隊有可能在他們當中栽培一些活躍分子，成為他們在一些村子裡的幫手。如此一來，在很短的時間內，在邊境的東部地區形成了一個基地，橫跨雙溪巴迪（Sungai Padi）的榮縣（Weng）到都順園（Dusun Nyor）與其他地方。連同這個發展趨勢，第十支隊的影響力也迅速的遍佈各地。他們的忠實支持者，當中也有人自願提供他們金錢支援。

1955年8月，第十支隊的主隊在都順園首次遭到泰國軍隊的襲擊，犧牲了兩名成員。慕沙阿末主張不反擊，因為當時還沒有允許自衛反擊的政策。無論如何，阿都拉·西·迪認為慕沙·阿末的決定是錯誤的。他認為，第十支隊應該為自衛而戰。而這正是往後他在面對敵軍攻擊時的做法。

**從華玲會談到合艾協議之間**

從1955年華玲會談到1989年合艾協議之間是一段很長的時間，長達34年。然而，第十支隊卻成功堅持著，並沒有遭到摧毀。到底在這段那麼長的時間內，第十支隊做了些什麼？

* **加強武裝部隊**

從1955年到1962年之間，自從來到泰國南部後，馬共其實幾乎放棄了武裝鬥爭。當時馬共執行「退伍」政策，亦即允許不再有興趣參與鬥爭，或者無法繼續武裝鬥爭的成員，引退或離開部隊（Aloysius Chin, 1995）。無論如何，第十支隊並沒有人引退。在這段期間第十支隊採取了幾個重要行動，來強化它的武裝部隊。

在1962年之前，其中一個重要行動就是舉辦政治、意識形態與軍事課程。課程內容包括學習國內外的局勢、社會問題以及普通知識。在軍事領域，部隊成員接受掌握各種軍事技術的訓練。每一天都有訓練，例如列隊、射擊、空手自衛術、夜襲等等。1962年之後，第十支隊採取的行動，包括推行持續學習的運動，亦即透過黨校開辦各種如下所述的課程。

在1962年第一次舉辦的黨校課程中，宣佈了黨的新方針，即「積極堅守，逐步發展」。新方針是對舊政策的修正，如此一來武裝鬥爭又重新啟動了（Abdullah C.D., 1998:175-176）。配合新政策，第十支隊開始徵募新兵。第十支隊由此又慢慢地擴張了。

進入1970年代時，第十支隊經歷了顯著的發展。部隊越來越壯大，新成員源源不絕加入部隊。他們不只是來自邊境的馬來農民子弟，還包括泰國人。

* **邊境基地的強化**

1962年前，為了發展與強化邊境基地，第十支隊領導採取的行動，包括持續發展民運工作。如此一來，不只是基地得到強化與發展，第十支隊的影響力亦得以擴大，勢力遍佈從陶公府（Narathiwat）到也拉（Yala）和北大年（Pattani）（Abdullah C.D.1998,172）。

在邊境的基地，第十支隊不只是獲得群眾的支持，也得到有社會影響力的顯赫人物的支持。因此，第十支隊得以和當地群眾達成協議，例如成立互助會、合作社以及像青年會或婦女會的群眾組織。在一些地方，則成立讓村民報讀的農民學校。就是如此，他們自1950年代起就在邊境形成了穩固的基地，據說可以與當年在淡馬魯基地相提並論。

1963年，由依布拉欣·吉（Ibrahim Chik）領導的群眾組織小組（Unit Penyusun Massa），被委派到武吉塔（Bukit Tar）工作。在1965年初，阿布·沙瑪（Abu Samah）領導的群眾組織小組則被調回榮縣和雙溪巴迪。他們還成立了一隻特別小組，並派往到蘇吉林（Sukhirin）進行生產工作。1965年10月，第十支隊的主隊出發到南部的基地。除了上述的小組，他們也成立了幾個群眾組織小組，進行多項被委派的任務。（Abdullah C.D., 1998:178-179）

* **第十支隊領導層的擴充及其職務**

1955年，馬共的馬來工作局解散了。這樣一來，第十支隊的總部因為加入新成員而得到擴充，分別是應敏欽（Suriani Abdullah）、阿布·沙瑪·莫哈末·卡欣（Abu Samah Mohamad Kassim）和依布拉欣·吉。1964年莫·阿敏·耶穀（Mat Amin Yaacob）和1983年阿都拉·蘇丁（Abdullah Sudin）的加入，進一步擴大第十支隊的陣容（Suriani Abdullah, 1999:146）。

在1956年，慕沙·阿末與另外兩個人被派送到中國去學習理論。在他們之後，1956年中，以莫·阿敏為首的三個人，成為前往中國學習理論的第二批成員。除了學習理論，莫·阿敏也被委任學習軍事知識。

拉昔邁丁在華玲會談之後，被派往另一個支隊服務。1959年，他與他從淡馬魯帶過來的第十支隊成員，以及部分的第八支隊的馬來成員，一同回歸第十支隊。他在1962年調往特區部隊（Pasukan Kawasan Khas），與其他領袖一起領導這支部隊。十年之後，也就是1972年，他帶領了一部分的特區部隊成員，重返第十支隊。

1964年，第十支隊中央委員會（Jawatan Kuasa Pusat Rejimen Ke-10）成立了，阿都拉·西·迪為秘書，而應敏欽則是副秘書。他們的首要任務是領導機關的部隊或者總部的部隊，並領導第十支隊所有部隊與單位的工作。

* **黨校**

1962年，馬共中央委員會在位於也拉府（Yala）萬郎斯達（Bannang Star）的甘榜瓜拉加益（Kampung Kuala Kaih）的第十支隊基地，開辦了北馬第一黨校（Sekolah Parti Pertama Utara Malaya）。該課程[[11]](#footnote-11)為時兩個月，並有來自各不同階層的領袖與各部隊成員的參與，例如機關隊（Organ Pasukan Khas）、第十二支隊、第十支隊，以及第八支隊。黨校的課程包含了學習黨的精神與新指導原則，此外還有各種有關政治的議題、意識形態與軍事、軍事訓練等等。從此，再次激起人們對武裝鬥爭的鬥志。

1964年11月20日至1965年3月30日，則開辦了名為列寧學校（Sekolah Lenin）的短期課程。教授的科目包括，偉大的革命党傳統（Tradisi Revolusioner Parti Yang Mulia）和反對主觀主義（Menentang Subjektivisme）（Suriani Abdullah 1999:160）。

在1966年底至1967年初，在第十支隊的總部開辦了軍事政治學校（Sekolah Politik Militer）。在這次的課程之後，在1967年6月20日再開辦另一黨校課程。接著，武吉瑟拉圖黨校課程（Sekolah Parti Bukit Seratus）從1968年10月開始，於1969年2月結束。

1969年，在雙溪巴迪開辦了胡志明學校（Sekolah Ho Chi Minh），學校的主要項目如下：

1. 學習越南人民反帝國主義的英雄精神；
2. 總結過去的抗爭經驗；
3. 慶祝黨（即馬共）創辦的馬來亞革命之聲電臺（Suara Revolusi Malaya）於1969年11月15日在北部開播；
4. 學習毛澤東的著作；
5. 學習並總結戰鬥的實際經驗。

1984年6月開始了一個名為馬克思學校（Sekolah Marxis）的課程。該課程進行到1988年才結束，內容包括學習理論、祖國歷史，以及馬來西亞革命的實際問題。

* **突擊隊南進**

1968年機關隊中心召開的馬共中委會議上，議決馬共將會派遣一支突擊隊到祖國進行任務。因此，也是在這一年，第十支隊成立了特別宣傳部隊（Pasukan Propaganda Khas）並派到烏魯吉蘭丹（Ulu Kelantan）進行任務，該部隊由阿布·沙瑪領導。

1969年，胡志明黨校在雙溪巴迪開辦時，特別宣傳部隊回到基地參與該課程。不久，該部隊重組為獨立隊（Platun Merdeka），仍由阿布·沙瑪領導。該部隊在1970年4月再次出發到吉蘭丹，主要在雙溪博高（Sungai Pergau）一帶活動。當該隊的其中一部分人，外出到甘榜地區時，遭到安全部隊的攻擊。結果其中三人斃命。

獨立隊在1971年9月回到第十支隊總部，並參與了1973年初在榮縣勝利營（Kem Menang）舉辦的一場盛大的集會。在此集會上，正式宣佈在該年3月成立第十四突擊隊。它的成員來自前獨立隊成員，並加上好些新成員，總共有40人。該隊的領導仍是阿布·沙瑪。他們被委派到烏魯吉蘭丹執行任務。該隊的主要任務是與地下活動協調，以及建立群眾運動的基地，並擴展它。

1973年8月28日，在同一個地方宣佈正式成立第十五突擊隊，由拉昔·邁丁領導。該隊被委派到陶公府-吉蘭丹兩方的邊界執行任務。另一方面，第十四突擊隊選擇了舊地區，也就是過去獨立隊位於雙溪博高與冷吉利河谷（Lembah Sungai Nenggiri）沿河一帶的活動地點，作為他們的行動基地。除了在馬來甘榜，他們也將行動擴展到原住民村落。

然而，雖然他們的影響力穩健成長、組織群眾的工作也達到一定成果，他們的工作卻無法繼續深耕，因為政府軍方面不斷發動攻擊，意圖消滅他們。

政府軍從1975年2月18日發動了最大規模的「圍剿」行動。該次行動長達一個月，涵括的範圍相當廣。第十四突擊隊被逼採取迂迴的撤退方式，包括撤退到諾寧山（Gunung Noring）。無論如何，政府軍闖進他們捨棄的營地，許多人誤踩他們在陣地周圍佈置的陷阱和地雷（Suriani Abdullah 1999: 174）。

在吉蘭丹時期，直至1976年初，第十四突擊隊多次與政府軍火拼。透過伏擊，他們經常得以在己方毫無損失的情況下，擊斃政府軍或讓對方吃盡苦頭。除此之外，他們佈置的地雷陣，是個相當有效的戰術，導致許多政府軍人傷亡。

* **積極防衛**

自從到了邊境之後，第十支隊採取了不干預泰國內政，也不與泰國武裝部隊為敵的政策。無論如何，這是個「積極防衛」（bertahan secara aktif）軍事政策，也即是如果沒有遭到攻擊，都不會主動出擊。一旦遭到攻擊，就必會反擊。因此，當敵方展開圍剿行動時，他們就被逼為了自衛而反攻。在此事上，他們也採取主動出擊的策略，希望可以破壞該圍剿行動。（Abdullah C.D. 1998: 195; Suriani Abdullah 1999: 187）

從1955年至1989年在邊境34年以來，他們多次被迫面對來自泰國軍方或馬來西亞軍隊的攻擊。然而，儘管馬泰軍隊在人數上遠比他們佔優勢，但透過各種的戰略，例如撤退、反擊以及在營地周圍裝置地雷陣，他們成功地守住，並沒有遭到毀滅。一般來說，敵軍因為掉入地雷陣，而蒙受重大傷亡。

為了聚集力量來面對預期會接踵而來的敵軍攻擊， 1978年6月，在阿都拉·西·迪的指揮下，第十支隊重組成三個連。第十支隊的主要部隊正式成立為第21連，並由阿布·沙瑪擔任政治部主任。第十四突擊隊則成為第22連，同樣由阿布·沙瑪擔任政治部主任，並由阿旺·伊斯邁（Awang Ismail）從旁協助。第十五突擊隊則成為第23連，由拉昔·邁丁擔任政治部主任。

進入1980年代，敵方，特別是泰國軍隊，採用了新的戰略，也就是一方面伸出友誼之手，另一方面則向馬共勸降，並發動大規模攻勢。

1982年6月，在馬方的壓力下，泰國政府向位於蘇吉林的第十支隊主隊，發動了泰隆言行動（Thai Rom Yen）。第十支隊被逼撤退，離開營地，在撤退時他們在營地上裝置了一重又一重的地雷，並對敵軍所在位置展開攻擊，以及射擊敵軍的直升機與飛機。

從1986年12月至1987年1月，泰國軍隊展開了名為達信8701（Taksin 8701）的大規模圍剿行動。第十支隊的防衛策略與之前的差不多，即離開佈滿地雷的營地，然後展開反攻，伏擊敵軍以及射擊飛機。泰軍因為誤踩地雷而蒙受慘重傷亡。

隔年，即1988年3月，借著與馬方軍隊聯合空軍演習的理由，泰軍對第22連的地區展開了陸空雙面襲擊。

除了在邊境對抗馬泰軍方的圍剿行動，第十支隊的突擊隊也對守衛在東西大道（Lebuh Raya Timur Barat）的馬來西亞哨站士兵發動攻勢，這些攻擊主要是在70年代進行。

* **與泰方的關係**

1970年代末，以及整個80年代，泰國軍方改變了應對第十支隊的策略。之所以有這樣的變化，是因為邊境的局勢由於泰南的暴力事件的增加而越來越緊張，此外他們展開的圍剿行動又無法消滅第十支隊。與此同時，第十支隊本身也努力地聯絡並與泰國官員打好關係（Abdullah C.D. 1998:202）。

1980年初，泰國第四軍的將軍派出代表與第十支隊代表在查內的武吉伯赫拉（Bukit Berhala, Chanet）會面。在此次會面中，雙方決定共同照顧邊境居民的安寧。此後，第十支隊的群眾組織小組被允許指揮村民召開群眾大會、組織鄉村保衛隊等等。而泰國官員則經常出席由第十支隊群眾組織小組舉辦的會面、會議與集會。

1980年代，邊境員警指揮總監會見了第十支隊的負責人。除了舉辦關於邊境和平的會議，邊境員警也要求與馬來西亞軍隊一同進入森林，以便進行馬泰邊界劃分的工作。第十支隊給予合作，並派人去拆除他們裝置的地雷，以確保泰軍的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為了促進與泰方的關係，第十支隊也出版了一份由馬來語（爪夷文）與泰語雙語編寫的《公正呼聲報》（Seruan Keadilan）。該報在當地泰國官員中獲得熱烈反應，並得到了他們特定的幫助。

雙方的友誼達到高峰，是在1986年3月，在泰軍第四總司令的建議下，在查內的客目（Kemu）地區，舉辦了一個會談。泰方的出席者包括第四總司令的代表，以及陪同出席的一隊士兵和幾位當地政府官員。第十支隊方面，則是由阿旺·伊斯邁（又名蘇古Shukur）領導的第21連與第22連中挑選出來的戰士。

會談上，第四總司令代表要求第十支隊投降，並答應，如果第十支隊投降的話，會給予他們自由、土地、房屋等等。然而，第十支隊直接了當地拒絕了這個請求，因為他們的鬥爭目標是馬來西亞，沒有理由必須向泰方投降（Abdullah C.D. 1998:207）。

由於第十支隊堅持拒絕泰方的要求，1986年12月泰軍在馬軍的協助下展開了前文提到的達信8701大規模圍剿行動。第十支隊的對應策略，就是離開營地，但事前先佈置各種地雷，並展開保衛戰。泰軍在大量士兵誤踩地雷，以及因為遭遇第十支隊突擊隊的伏擊而受傷慘重後，於1987年1月停火。

1987年5月，泰軍再次展開大規模攻擊。第十支隊採取了1986年12月受到攻擊時同樣的戰術，依然成功抵擋攻勢，沒有被摧毀。當時第十支隊的成員超過300人。

那次攻擊結束之後，雙方代表迅速恢復聯繫。這就是1980年代的情勢。一邊打戰，一邊外交，直至有機會與馬來西亞政府代表舉辦會談，最終在1989年為戰爭畫下句號（Abullah C.D. 1998: 208）。

**鬥爭的結束**

第十支隊的鬥爭從1949年開始，至1989年馬共與馬來西亞政府和泰國政府簽署和平協定，同意放棄武裝鬥爭，方才結束。這事相當有趣，正是第十支隊的領袖，特別是阿都拉·西·迪，是其中一位最早同意和建議停止武裝鬥爭的。

在1987年10月1日交給當時馬來西亞副首相嘉化·峇峇（Ghafar Baba）的信中，阿都拉·西·迪表示：「……持續了40年的戰爭是時候在合理的條件下終止了。越快停戰，對我們的國家建設、國土與宗教越有利。」（Abdullah C.D., 1998:210）。

馬共並沒有清楚說明為何他們要停止從1948年就開始的武裝鬥爭。然而，從陳平的聲明（Chin Peng, 2003:514）來看，關於和平協議，我們可以總結地說，馬共認為持續了將近40年的武裝鬥爭已經失敗，因此也就不需要繼續下去了。

然而，馬共只願意通過公平與合理的談判來結束其鬥爭，也就是說，馬共不要被認為是投降的一方，馬共前黨員也不可以遭到對付，特別是當他們回到馬來西亞時，政府不可以援引內安法令（ISA）[[12]](#footnote-12)來控告他們。簡言之，他們要有尊嚴地結束其鬥爭。

馬共、馬來西亞政府與泰國政府的和平協議，達到了馬共提出的公正與合理且有尊嚴的條件。因此，代表馬共的陳平以及阿都拉·西·迪和拉昔·邁丁即接受並簽署了和平協議。

**結論**

第十支隊的成員來自馬來青年男女，他們在這之前曾參與在淡馬魯縣誕生與發展的左翼政治運動。這個地方過去曾發生對抗英國人干預內政的武裝鬥爭。儘管領導這場鬥爭的拿督巴哈曼已經離開了，但是他的戰鬥精神仍然活在彭亨州農民與農民之子的戰士心中。

由馬來馬共幹部領導的第十支隊，確實曾是馬來亞民族解放軍的一支軍隊，而他們的鬥爭也確實受到共產主義理論與意識形態的影響。然而，它的成員卻未曾放棄或離開他們的宗教。因此他們可以說是「伊斯蘭-共產主義者」（Komunis-Islam）。

在彭亨參與遊擊戰爭的他們，其實更多時候是在戰鬥或者發動突擊，而很少學習什麼理論。他們真正有機會學習馬克思理論以及毛澤東戰術是在1980年代，當時他們在馬泰邊境設立基地。

儘管他們在彭亨的鬥爭，在起初取得勝利，但是這些都只是暫時的現象，無法持續下去。馬共在整個國家鬥爭的失利，迫使第十支隊與其他馬來亞民族解放軍一起退守到泰南。

在邊境，馬來西亞與泰國軍隊連番的攻擊，都無法摧毀第十支隊。在鬥爭中他們透過各種的活動、各種的戰術與機智，成功守住了一段很長的時間，也就是超過30年。

然而，世界格局的變化，以及越來越模糊的鬥爭理念，也許促使他們想要結束自己的鬥爭。第十支隊首要領袖阿都拉·西·迪，就是其中一個最早提出這個意願的人。

無論如何，經過了那麼長期卻不成功的鬥爭後，他們卻仍然堅持要以有尊嚴、公正與合理的方式結束自己的鬥爭。在馬來西亞政府答應了1989年和平協議中由馬共、馬來西亞政府與泰國政府一同協定的條件之後，他們才同意結束自己的鬥爭。

 參考文獻

Abdullah C.D.（1998）. *Perang Anti-British dan Perdamaian* （反英戰爭與和平）*.* Hong Kong: Nan Dao Publisher.

Abdullah C.D. （2007）. *Memoir Abdullah C.D (Bahagian Kedua): Penaja dan Pemimpin Rejimen Ke-10*（阿都拉西迪回憶錄（第二部）：第十支隊的籌畫者與領導）.Petaling Jaya: SIRD.

Aloysius Chin. （1995）. *The Communist Party of Malaya* （馬來亞共產黨）*.* Kuala Lumpur: Vinpress.

Chin Peng. （2003）. *My Side of History* （我方的歷史）. Singapore: Media Masters.

Jaafar Husin. （1989）. *Kebenaran* （真理）*.*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Mohamed Salleh Lamry. （2006）. *Gerakan Kiri Melayu dalam Perjuangan Kemerdekaan* （獨立鬥爭中的馬來左翼運動）*.* Bangi: Penerbit UKM.

Mohd.Reduan Haji Asli. （1993）. *Pemberontakan Bersenjata Komunis di Malaysia* （共產主義在馬來西亞的武裝鬥爭）*.* Kua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Sabda, S &Wahba. （1981）. *Musa Ahmad Kembali ke Pangkuan* （穆薩阿末重回家園）. Subang Jaya: Tra-Tra Publishing and Trading Co.

Suriani Abdullah. （1999）. *Rejimen Ke-10 dan Kemerdekaan* （第十支隊與獨立）*.* Hong Kong: Nan Dao Publisher.

1. 譯註：甘榜，即馬來語Kampung的音譯，鄉村之意。 [↑](#footnote-ref-1)
2. 譯注：青年覺醒團於1946年2月17日，以馬來國民黨青年團的形式成立，團長是著名的馬來左翼領袖阿末·布斯達曼（Ahmad Boestamam），在他領導下青年覺醒團表現得相當激進，是個半軍事模式運作的組織，鬥爭口號是「流血獨立」（merdeka dengan darah）。由於其激進的作風引起殖民者不安，因此於1947年6月30日被逮捕。API在馬來文中是「火」的意思。 [↑](#footnote-ref-2)
3. 譯注：馬來青年協會於1938年在吉隆玻成立，由依布拉欣·耶穀（Ibrahim Yaakob）領導，提倡與印尼一起獨立，成立大馬來由（Melayu Raya）國家。馬來青年協會為了爭取獨立，曾與日軍合作，因為後者答應會為他們驅逐英殖民者，並給予其獨立。但由於日軍最後食言，馬來青年協會轉而在台下與馬共合作。 [↑](#footnote-ref-3)
4. 譯注：馬來國民黨集合了馬共的馬來黨員、馬來青年協會成員，以及其他馬來民族主義者，於1945年10月17日創立。 [↑](#footnote-ref-4)
5. 譯注：婦女醒覺團是馬來國民黨婦女部於1946年2月創辦的，由著名的馬來馬共珊茜亞·法姬（Shamsiah Fakeh）領導。1948年被政府查禁。AWAS在馬來語是「小心」之意。 [↑](#footnote-ref-5)
6. 譯注：馬來亞農民陣線是馬來國民黨底下的組織，領導人是慕沙·阿末（Musa Ahmad），曾經是馬共主席。農民陣線於1947年7月7日成立，以便加強馬來國民黨與農民之間的關係。 [↑](#footnote-ref-6)
7. 譯注：祖國保衛團是在青年覺醒團被查禁之後，於1947年9月成立的組織，延續前者的鬥爭理念。 [↑](#footnote-ref-7)
8. 譯者注：特別部隊（Pasukan Khas）是指核心部隊（Pasukan Asas）的別稱。 [↑](#footnote-ref-8)
9. 譯者注：都爾黑哲月即Zulhijjah，是伊斯蘭曆的最後第十二個月，意思為朝聖月，也是第四個聖月。都爾黑哲月10日是穆斯林神聖的節日，即哈芝節。 [↑](#footnote-ref-9)
10. 譯註：指第十支隊 [↑](#footnote-ref-10)
11. 譯注：原文為sekolah，意指學校或教育機構，但在這段話中（包括本文其他的一些段落）似乎是指較為短期、不定時的「課程」。譯者參考了由謝麗玲翻譯本文作者的另一部著作《馬來西亞——馬來左翼運動史》（PJ：策略資訊研究中心出版，2007）後，決定採用「課程」的譯法。另，本文的翻譯，有些部分，如地名、人名、乃至某些段落（本文與《馬來西亞：馬來左翼運動史》一書內容部分重疊）等，參考了謝麗玲的譯法，在此特別說明。另，本譯註關於馬來左翼組織之介紹整理，亦是參考自作者的《馬來西亞：馬來左翼運動史》一書。 [↑](#footnote-ref-11)
12. 譯注：內安法令，即《國內安全法令》（Internal Security Act），其前身是1948年《緊急條例》（Emergency Regulations），原來目的是為了對付當時展開武裝鬥爭的馬共，但政府後來多次濫用此法令來對付政敵。內安法令遭人詬病，除了被濫用，最主要是因為它嚴重侵害人權，允許警方可以在未經審訊下對被涉嫌參加危害國家活動的人，進行長達60天的扣留，其後可以在內政部長的授權下，繼續延扣兩年，兩年扣留期屆滿又可以繼續延扣，如此類推，可達無期限扣留。 [↑](#footnote-ref-12)